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11月29日,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莲花健 康"或"公司")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(2023) 65 号《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 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》及〔2023〕66 号《关于对李厚文、曹家胜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》(以下简称"决定书"),现将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:

(一)"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:

经查,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)存在以下 违规行为:

一、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重要信息

2023年8月26日起,公司通过官网、"莲花健康"、"莲花科创"微信公 众号提前发布跨界开展算力业务信息、持续发布算力服务器采购进展信息。公司 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重要信息,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 监会令第 182 号)第八条规定。

- 二、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、不及时
- 1.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风险提示不及时、不充分,信息披露不准确。2023 年9月28日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》,未及时、充分提示 交付期限不明确、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、履约保障措施不足、资金筹集具有不 确定性、尚无运营资质等风险。10月12日公司《关于对公司有关签订采购合同 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,称采购资金来源之一为金融机构授信且正在审 批的授信额度充足,与授信资金用途受限、无法用于支付算力服务器采购款的实

际情况不符。

2.算力服务器交付进展信息披露不准确。2023 年 10 月 18 日,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及官网、微信公众号新闻稿中称"H800 算力服务器同步完成下单",将"如期交付 330 台算力服务器",与实际情况不符。2023 年 11 月,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及官网、微信公众号新闻稿发布的算力服务器交付进展信息,未准确、完整说明交付数量、交付内容、交付型号、交付主体等情况。

3.部分信息存在诱导性宣传。2023 年 10 月 18 日,公司官网、微信公众号新闻稿配图显示"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智算中心"铭牌和"LHKC 莲花科创"字样,但相关算力机房与液冷机柜所有权、使用权不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,图片信息易误导投资者。

以上行为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五条规定。

三、开展算力业务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

公司跨界开展算力业务、签订大额采购合同未依规履行审议决策程序,违反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)第六十五条规定。

四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

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不完善,算力服务器采购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存在遗漏和错误,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7号)第五条、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 案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,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 信息披露质量,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责令你 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 采购合同相关风险(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不确定性、交付期限不明确、资金筹措风 险等)和截至目前交付情况(包括但不限于下单情况、付款金额、交付期限、交付 数量、交付型号、交付内容等),后续每月定期说明转型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(包 括但不限于算力服务器下单情况、付款金额、交付期限、交付型号、 交付内容等),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"

(二)"李厚文、曹家胜:

公司董事长李厚文、总经理兼代董事会秘书曹家胜对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五十二条规定,我局决定对李厚文、曹家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,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切实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,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"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《决定书》后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《决定书》相关问题逐项核查、落实,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,根据河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,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规范运作水平,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